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依据上述法规需要以累计数分别计算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情况。

特此说明。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